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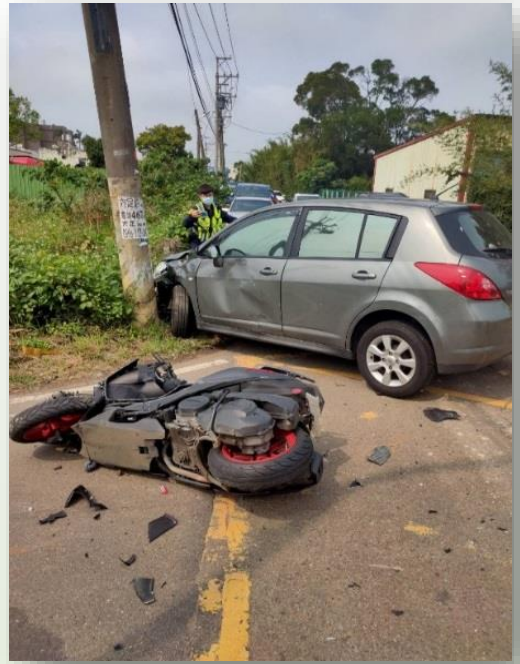
# 交通安全宣教003號

110.03.31



走路要靠邊，勿行路中間

開學迄今同學騎機車於後門永清街與大圳路口已發生5件交通事故；再次呼籲，此路口無號誌燈，視野受限，務必減速慢行，以維安全。



路口懂停讓，駕駛您最棒

交通部製作「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導師協助向外籍學生推廣鼓勵研閱。計有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泰語、越南語與及印尼語等6國版本語言，可供不同國家學生使用，請宣導至交通部交通安全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）（Language項下，下載電子檔連結運用。



###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

應變處理原則：發生交通事故，請勿驚慌，勞記五字訣！

放	撥	劃	移	等
step 1	step 2	step 3	step 4	step 5
放置車輛事故標誌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§112：速限40公里路段為車後5-30公尺，速限逾40公里路段為車後30-100公尺，交通擁擠路段則懸掛於車身後部）。	撥打110（報警）、119（救護）、112（緊急求救），或亦可通知臺灣產物0809-068-888協助處理。	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（可利用蠟筆、尖硬物，如石頭、角鐵、鐵棒）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，作為標繪工具。	移開車輛（有人受傷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將車輛標繪後，移至不妨礙交通之處）。	在安全處所、平心靜氣等候警察。



學務處關心您行車安全

校安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  
0919370717